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1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林陳錦菊即林清傳之繼承人

林駿玄兼林清傳之繼承人

林文岩即林清傳之繼承人

林潔茹即林清傳之繼承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即林清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記載為「被告應於繼承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0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」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原告主張之本金463,093元加上自112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12月8日之利息即167,88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0,9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